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钱京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书面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钱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人资格，其提交临时提案的方式、内容符合规定。董事会现将以下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为保证公司货运汽车正常运营且为更好地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货运”，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变更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磁条卡、

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除增加以上临时议案外，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2018-024)。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